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表 号： | 602表 |
|  | 制定机关： | 国家统计局 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文 号： | 国统字〔2023〕77号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 年 | 有效期至： | 2024年6月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本年 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本年 |
| 甲 | 乙 | 丙 | 1 | 甲 | 乙 | 丙 | 1 |
| 一、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其中：女性  按人员类型分：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按职业类型分：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按人员类型分：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| —  人  人  —  人  人  人  —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—  人  人  人 | —  01  02  —  05  06  07  —  71  72  73  74  75  08  —  09  10  11 |  | 按职业类型分：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二、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按人员类型分：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按职业类型分：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| —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—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| —  76  77  78  79  80  —  12  —  13  18  19  —  81  82  83  84  85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 0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调查单位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，市级普查机构2024年3月24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

3.审核关系：

（1）从业人员期末人数(01)≥女性(02)

（2）从业人员期末人数(01)＝在岗职工(05)＋劳务派遣人员(06)＋其他从业人员(07)

（3）从业人员期末人数(01)＝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(71)＋专业技术人员(72)＋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(73)＋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(74)＋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(75)

（4）从业人员平均人数(08)＝在岗职工(09)＋劳务派遣人员(10)＋其他从业人员(11)

（5）从业人员平均人数(08)＝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(76)＋专业技术人员(77)＋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(78)＋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(79)＋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(80)

（6）从业人员工资总额(12)＝在岗职工(13)＋劳务派遣人员(18)＋其他从业人员(19)

（7）从业人员工资总额(12)＝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(81)＋专业技术人员(82)＋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(83)＋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(84)＋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(85)